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苏幼专党委〔2022〕23号



关于印发《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开选拔部分中层副职干部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以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将《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开选拔部分中层副职干部方案》印发给你们，具体方案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开选拔部分中层副职干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干部选拔任用的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拓宽选人用人视野，促使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以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需要，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面向师范部选拔部分中层副职干部，现就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严格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二十字方针，遵循办学规律和育人规律，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新机制，进一步优化学校中层干部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能力，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高素质学校中层管理干部队伍。

二、主要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二）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选拔职位、数量

学校部门副职（副科职）干部 2 名，分别为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1 名；
2. 财务处副处长 1 名。

四、选任方式

民主推荐。

五、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依法治教，事业心、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师德水准；
2. 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较强的业务水平，良好的综合协调能力、管理水平和群众基础；
3.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五年以上高校工作经历；
5. 具有专业技术十级（中级职称）及以上；
6. 身体健康。

（二）岗位条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应为中共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方面有一定理论成果；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思想政治

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和指导青年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素质培养的综合协调能力。

2. 财务处副处长应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财务管理工作，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原则性强，具有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熟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的组织实施。

六、选任程序

（一）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1.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校领导、中层干部。

2. 召开民主推荐会。公布推荐职数、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票。参加会议推荐人员：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代表。

（二）确定考察对象

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报校党委，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由党委会确定考察对象。

（三）组织考察

组织考察由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要突出德的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1. 考察工作程序：成立考察组，制订考察工作方案；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同时要求考察对象填写个人基本情况表、近三年重点工作项目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等相关支撑材料。考察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查阅档案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2. 考察谈话的范围为：校领导、中层干部。

3. 民主测评的范围为：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代表。

4. 反馈考察情况：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对考察对象作出准确评价，向考察对象分管校领导及校党委反馈考察情况。

（四）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依据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以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及建议任免理由等情况。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五）履行任职手续

对拟任职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在校内进行的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校党委发文，按有关规定办理试用任职手续。

七、纪律要求

本次组织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组织选拔任用各项工作必须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十不准”纪律要求，真正为苏州幼专改革发展遴选出有作为、有担当的好干部，同时应不断加强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防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发生。